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六交簡字第271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政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6976號），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政傑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謝政傑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應適用之法律（僅引程序法）：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張富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許佩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沛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6976號

被　　告　謝政傑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政傑於民國115年6月7日21時許，在雲林縣○○鄉○○村○○00○0號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吸食器內，加熱燒烤起煙後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後(施用毒品部分，另案偵辦)，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施用毒品後某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5年6月8日17時30分許，行至雲林縣○○鎮○○街00號前，因違規為警盤查，當場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3.56公克)、玻璃球吸食器1支，並於同日22時20分許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20560ng/mL)、甲基安非他命(115240ng/mL)陽性反應，已逾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政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蒐證照片、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檢察官　張 富 鈞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蘇 國 賓